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以下简称“投档”）工作，提高投档工作效率，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投档，是指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投送企业产品相关信息，经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组织形式审核、汇总公示后整理公布，为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海南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档工作，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负责组织实施投档具体工作。

第四条　投档工作通过网上操作，由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根据本规范要求进行。

第五条 投档机具采信信息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鉴定平台”），参与投档的农机生产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投送、审核与公布

第六条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公布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通过海南省农机化信息网向社会发布有关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工作的通知。农机生产企业登录投档平台，填写企业信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具，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型式、基本配置和参数等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经核对无误后进行投送。

第七条 农机生产企业应投送或提交以下资料和信息：

（一）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页、获证（鉴定、认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厂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鉴定（认证）信息，包括鉴定（认证）证书颁发单位、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日期、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以及采信的第三方报告等；

（三）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机具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其中轮式拖拉机还应含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

（四）企业投档承诺书（格式附后，开展投档工作的同时，需通过投档平台上传电子版）；

（五）企业认为需补充的信息；

（六）海南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信息（不包括鉴定平台已推送的信息）。

第八条 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组织专家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审核等方式，组织对已投档机具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应注明理由。

第九条 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组织汇总审核结果，形成《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应包含：机具的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名称、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补贴额、鉴定（认证）证书编号、审核结果等。

第十条 农机生产企业对于《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公示稿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提出意见，海南省农机鉴定推广站组织对原申报信息、补充资料等进行复核，确属审核结果有误的，经集体讨论研究后予以更正，形成《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

第十一条 海南省农机鉴定推广站通过海南省农机化信息网发布《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相关归档信息资料保存5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若继续投档，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企业负责。

（一）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

（二）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

（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

（四）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列明的不应投档的情形。

第十三条 农机生产企业参与投档，应严格遵守投档规定，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农机生产企业在投档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